

肺功能檢查作業

一、申請單開立及身份確認

1.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，勾選檢查之項目。
2. 經醫政人員（醫勤組、兵役檢查室）核對受檢者身份（貼照片及用印）。

二、肺功能檢查

1.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，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份。
2.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、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，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。
3. 受檢者填寫檢查同意書（支氣管激發試驗及運動肺功能檢查）。
4.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5.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。

三、判讀

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【可接受性之檢測】（Acceptability）

1. 沒有人為因素如：
 - A.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。
 - B. 早期停止吐氣。
 - C. 多次用力不一致。
 - D. 漏氣。
 - E. 阻塞口含器。
2.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。
3.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。

【可重覆性之檢測】（Reproducibility）

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。

- A. 二個最大值之 FCV 相差在 0.2 L 以內。
- B. 三個最大值之 FEV1 相差在 0.2 L 以內。

四、檢查結果

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，檢查即完成。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，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。
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，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。

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

◎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： $FEV1 / FCV < 75\%$

- ☐ 輕度： $60\% < FEV1 < 80\%$ of prediction
- ☐ 中度： $40\% < FEV1 < 60\%$ of prediction
- ☐ 重度： $FEV1 < 40\%$ of prediction

◎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：

- ☐ 輕度： $65\% < TLC < 80\%$ of prediction
- ☐ 中度： $50\% < TLC < 60\%$ of prediction
- ☐ 重度： $TLC < 50\%$ of prediction